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招標文件封面

一、標售案編號： **10809-TARI-001**

二、標售案名稱：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三、標售標的物名稱：**奉准報廢財物**

四、招標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五、招標機關地址: 4136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六、招標機關聯絡人姓名：梁雪琴　電話：04-23317218
傳真：04-23322720　電子郵遞信箱：hcliang@tari.gov.tw。

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www.pcc.gov.tw）。

(二)請至本所網頁（www.tari.gov.tw）公告資訊/行政公告下載。

八、領標及投標截止期限：自公告刊登日起至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止。

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參考文件：

1.招標文件封面。

2.投標須知。

3.契約書草案。

（二)用於投標填寫表件：

1.投標文件封面。

2.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投標廠商授權書。

5.投標單。

6.自備 4 開信封。

（三）押標金票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投標須知

一、標售案編號： **10809-TARI-001**

二、標售案名稱：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三、**本標案標的物：**

（一）**奉准報廢財物（如標售明細表）。**

（二）**本標案採高於公告底價且為最高總價決標，有意競標廠商可至現場檢視實際情況，得標後不得異議。**

（三）**本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包含所需人工、機具、運送車輛、油料、及載運人員之投保 100 萬元意外險保險費等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本所支付費用，且其現況、利益、風險及作業人員之安全，得標廠商應自行評估負責。**

（四）**本標售案得標廠商於本標案標的物提領及載運中，應將現場廢品存放區復原清潔並善盡處理之責。**

（五）**本批廢品經出售後，除請得標廠商依相關主管機關現行法律規章妥善處理外；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四、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五、本標售案底價：**新臺幣 80,000 元**。

六、本標案：公開標售。

七、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完成履約止。**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請將投標文件裝入自備 4 開之信封密封後並於封面黏貼投標文件封面。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十一、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十二、**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時，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107 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在前述地點開標。

十三、**投標資格：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公司行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具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者（廠商）人數：**2 人**。

十五、本標售案公告資訊：

(一)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www.pcc.gov.tw）。

(二)本所網站(www.tari.gov.tw)瀏覽公告資訊/行政公告。

十六、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等標期之 1/4，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十八、標單之填寫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高於標售底價。

(二)填妥法人（公司）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地址、聯絡電話號碼。

十九、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8,000 元整**，押標金受款人指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並劃線（發票人得加註禁止背書轉讓）。

二十、**押標金有效期：無效標或未得標者，其押標金於開標當日無息退還。得標者其押標金，於簽約時移作履約保證金，並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二、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應繳交之押標金或其它款項，得以經政府核准之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局匯票等繳納（受款人抬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不得使用公司或私人支票。

二十三、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未預繳貨款及拒不簽約者。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通知）期限內履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四、投標廠商遞送投標文件之內容及份數：

(一) 投標文件封面 1 份。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請檢附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份。

(四)投標廠商授權書 1 份：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投標廠商親自到場者，免附。(未附或未到場者放棄繼續比(議)價權利)

(五) 押標金票據。

(六) 投標單 1 份。

(七) 自備 4 開信封 1 個。

二十五、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之押標金票據及相關證件，將所有投標文件資料裝入自備之 4 開信封妥予密封，並於封面黏貼投標文件封面，於**投標截止**期限內送達本所總收發室（或秘書室保管單位），或以掛號函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內寄達本所總收發室(4136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二十六、開標決標：

(一)投標文件逾期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廠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兩者缺之一者。

2.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不符者。

4.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者。

5.投標單之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投標單各欄填寫不全，或所填字跡模糊者。

7.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經本機關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8.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或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與規定不合者。

(三)決標原則：

1.最高標：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之最高投標標價者為得標廠商。

2.若最高投標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者，當場得再競標 1 次，競標標價仍相同者經投標者同意得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3.投標廠商未到場者即視同放棄再次競價的的權利。

（四）**決標方式：高於公告底價且為最高總價決標**。

二十七、繳款方式：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 3 日內(上班日)繳清標售物價款新台幣 ***元。如不依限繳清標售物價款，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重新辦理招標。**

（二）標售物價款請至指定銀行繳交**【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07510406008009，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廢舊物資售價戶(請匯款人與收據繳款人一致)】**。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標售物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2.得標廠商逾期不繳交標售物價款者。

二十八、**訂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繳清標售物價款後 3 日內(上班日)**與本所**簽訂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契約，逾上述日期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九、**提領及載運期限**：**標售物由標售機關指定地點取貨，並於訂約日起 5 日內(上班日)完成提領及載運。得標廠商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領及載運時，除確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者外，不得申請延期提領及載運。**

三十、**本標售案有意競標廠商得於公告次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洽詢本案承辦人預約安排現場帶看；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其他有關標售物規格之疑問解答請於截止投標日前以書面向標售機關請求解釋，開標時不作任何解答，決標後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十一、本批標售物之效用，按標售物現狀，得標廠商不得另外要求標售物應具有之其它效用。

三十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三十三、本案所附契約書（草案）條款，請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詳細審閱，如有異議請於投標前以書面向標售機關提出，否則依本所之解釋為準。

三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十五、**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藉口拒收標售物，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領及載運，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所繳標售物價款並由標售機關依規繳庫，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三十六、受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秘書室，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04-23317218。

三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　政　院
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契約書

標售名稱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契約編號	**10809-TARI-001**
廠商名稱	
決標金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契約書(草案)

標售案編號： **10809-TARI-001**

標售案標的名稱：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本契約正本1式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留存。

第二條 履約標的

108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1次標售）(詳標售明細表)，以現場實際數量為準。

第三條 契約價款

計新臺幣＿＿＿＿＿元。

第四條 契約價款之繳納

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3日內**(上班日)**(標售物提領及載運前）一次繳清甲方標售物價款計新台幣***元。並於繳清甲方標售物價款後3日內**(上班日)與**甲方簽訂108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1次標售）**契約。

第五條 契約標售物之**提領及載運**

乙方應於訂約日起 **5** 日內(上班日)將標售物依規定**提領及載運**，不得延期滯留，**提領標售物運送過程**致機關或第三人遭受損害，其損害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標售物提領及載運**時，除確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者外，**不得申請延期提領及載運。**

第六條 遲延履約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藉口拒收標售物，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領及載運，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所繳標售物價款並由甲方依規繳庫，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二）如超過 10 日曆天，乙方仍未完成標售物提領及載運，視同放棄本案標售物，該標售物逕由甲方辦理公開標售，所得款項由甲方依規繳庫，乙方不得請求。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新台幣8,000元整**於乙方依規定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二)乙方無故拒不簽約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解庫。

第八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爭議處理

契約如發生爭議事項，甲乙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二)本案標售物於乙方提領、運離後，如發生任何事故等，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乙方於完成標售物載運後，**須對現場進行簡易清潔作業**，經甲方認可後，始完成履約。

(四)本契約未載明事項，甲乙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檢舉機關

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04）2331-7210，傳真：(04）2333-7971。

立約者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代 表 人：林學詩

地　　址：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

電　　話：(04) 2331-721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營利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請填寫後影印自備四份：一份黏貼於投標文件之自備信封密封套（箱）外，其它三份於送件時由送件人及本所收件人員簽名後分由送件人、本所收件人與承辦單位分別收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投標文件封面

一、標售案編號： **10809-TARI-001**
二、標售標的物名稱：**奉准報廢財物**
三、本案聯絡人姓名：梁雪琴　　電話：(04)2331-7218
四、投標截止期限：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上 午 11 時 00 分止**。
五、投標廠商名稱：＿＿＿＿＿＿＿＿＿＿＿＿＿＿＿＿
六、投標廠商地址：＿＿＿＿＿＿＿＿＿＿＿＿＿＿＿＿
七、法人（廠商）負責人：＿＿＿＿＿＿＿＿＿＿。
八、聯絡電話：＿＿＿＿＿＿
九、投標廠商電子郵件：＿＿＿＿＿＿＿＿＿＿＿＿

送件人簽名：＿＿＿＿＿＿＿＿＿＿

送達收件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農試所收件人簽名（並請加蓋農試所收件章戳或由收件人簽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售案編號： 10809-TARI-001

標售案名稱：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投標廠商：＿＿＿＿＿＿＿＿＿＿＿＿

審　　查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及其原因
一、 投標文件封面		
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法人）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 投標廠商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到場者，免附)		
五、押標金票據(或現金): 付款銀行: 支票號碼: 金　　額:		
六、投標單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標售案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Ⅴ)	否(打Ⅴ)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標售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標售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標售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標售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三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標售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標售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五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標售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標售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標售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標售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次頁）」，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日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有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標售案

投標廠商授權書

一、茲授權本投標廠商＿＿＿＿＿＿＿＿＿＿(姓名)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貴所「**案號：10809-TARI-001 ，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相關會議，處理本標售案一切事務，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廠商負責人--職銜：　　姓名：　　（簽章）

受授權人--職銜：　　姓名：　　（簽章）

投標廠商印章	授權辦理競價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文件不列入廠商資格審查項目，投標廠商有授權行為時需檢附，以利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標　　單

日期：　年　月　日

標售案號：	**10809-TARI-001**
標售案名稱：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總價金額（大寫）	**新台幣（金額大寫）：**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印(公司大、小章)

※本標單各項金額應以中文大寫為主，否則為無效標。

備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文字書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認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標售案號： 10809-TARI-001

標售案名稱：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加價情形：

次　數	廠 商 願 意 加 價 後 金 額	廠商大、小印章
第一次比加價	**新台幣** （金額請用大寫）	

※本標單各項金額應以中文大寫為主，否則為無效標。

備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文字書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認章。

支票裝訂處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收據）

一、本公司參加本標售案投標，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相關資料請詳實填入。

二、**標售案號：** **10809-TARI-001**

三、**標售案名稱：**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四、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時**

五、**押標金金額（或現金金額）：新台幣 8,000 元整**。

六、出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七、付款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八、押標金票據號碼：

九、投標廠商（印章）：

十、廠商負責人（印章）：

十一、地址及電話：

十二、未得標領回簽名及蓋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8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第 1 次標售）

標售案號： 10809-TARI-001

標售明細表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離心機	個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除濕機	具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色差計	台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大豆脫粒機	台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印表機	台	5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刈草機	具	9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沙發椅	組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聚合連鎖反應器	台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器	台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製冰機	台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個人電腦	台	17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振盪器	台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反應器	台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數位攝影機	組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光碟系統	台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照相機	台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自動接種機	台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衛星定位系統	組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恆溫水槽	組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迴轉式恆溫振盪器	組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離心機附件	組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電器詠動裝置附件	組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可調式分注器	組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電氣定溫乾燥器	臺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冷(暖)氣機	架	8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冷凍庫	台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低溫恆溫櫃	台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投影機	台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耙犁	組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噴水灌溉設備	套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可攜式硬式磁碟組	台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人造衛星導航系統	個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工作檯	張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冷光顯微鏡照明系統	個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微距鏡頭	個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糖度計	臺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數位照相機	臺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甲烷氣瓶	個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驗卡機	式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通信轉接設備	台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電力設備	式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伺服器	台	2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紫外線檢視箱	臺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電子天平	臺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減壓濃縮裝置	臺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水分潛勢計	組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水分測定器	式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搬運車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搬運車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二輪機踏車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二輪機踏車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二輪機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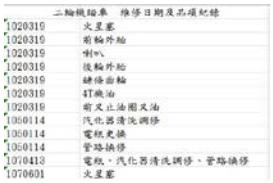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二輪機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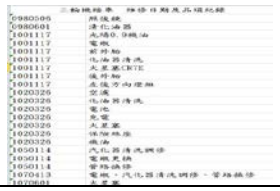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二輪機踏車 二輪機踏車 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1070413 電瓶、汽化器清洗調修、管路換修 1070514 油桶、汽油幫浦、汽油浮重換新 1070601 火星塞 1070601 油杯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二輪機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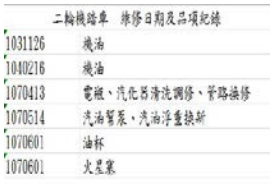 二輪機踏車 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1031126 機油 1040216 機油 1070413 電瓶、汽化器清洗調修、管路換修 1070514 汽油幫浦、汽油浮重換新 1070601 油杯 1070601 火星塞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二輪機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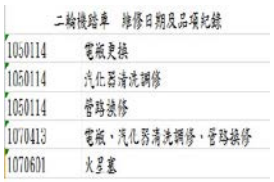 二輪機踏車 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1050114 電瓶更換 1050114 汽化器清洗調修 1050114 管路換修 1070413 電瓶、汽化器清洗調修、管路換修 1070601 火星塞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二輪機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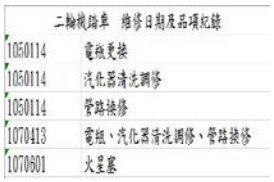 二輪機踏車 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1050114 電瓶更換 1050114 汽化器清洗調修 1050114 管路換修 1070413 電瓶、汽化器清洗調修、管路換修 1070601 火星塞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二輪機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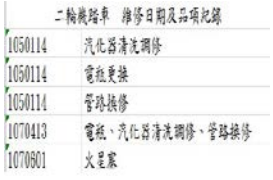 二輪機踏車 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1050114 汽化器清洗調修 1050114 電瓶更換 1050114 管路換修 1070413 電瓶、汽化器清洗調修、管路換修 1070601 火星塞	輛	1	附維修日期及品項紀錄
非消耗廢品	批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廢料(含維修零件及材料)	批	1	實際數量仍以現場為主

備註：本次奉准報廢財物，所在地址位於：4136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內。